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自願性公佈

傳訊令狀之最新進展及傳訊令狀之答辯狀

茲提述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對(i)本公司董事，即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分別為第一至第七被告）；及(ii)本公司（為第八被告）（「該等被告」）發出傳訊令狀（「令狀」）。

根據令狀，原告指稱第一至第七被告因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購股權而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故違反其受信責任，而原告提出以下（其中包括）申索：

(i) 宣告

第一至第七被告因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購股權而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故違反其受信責任，且(a)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b)和解契據；(c)認股權證；及(d)由認股權證或其任何部份轉換之股份；(e)購股權；及(f)由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轉換之股份均為無效；

- (ii) 法令禁止本公司及第一至第七被告及其他高級職員以限制其自身、其代理或僱員或其他人士(a)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第一份及／或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或和解契據修訂)獲發行之認股權證發行股份；及(b)促成或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或註冊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iii) 法令禁止本公司及第一至第七被告及其他高級職員以限制其自身、其代理或僱員或其他人士(a)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及(b)促成或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或註冊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iv) 命令第一至第七被告促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切勿將上述(ii)及(iii)所提及相關股份登記或註冊入股份過戶登記處。

為應對令狀，該等被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一份答辯狀(「答辯狀」)，聲稱(其中包括)：

認股權認購協議

- (1) 就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獲得高級法律顧問之意見，據此，高級法律顧問認為董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授權按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定之認購協議及透過第二份補充協議批准再度延遲截止日期；及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均受有價代價支持。
- (2) 因此，毋須就經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或和解契據修訂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批准。

購股權

- (3) 由於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接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惟待承授人接納)以及概無購股權已授予承授人，本公司知會各承授人購股權之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撤銷。因此，該等被告重申禁售期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股東之持股量概無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授出購股權而遭攤薄。

經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有充分依據抗辯Good Capital之申索。本公司將會就法院訴訟有關任何重大進展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處境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家明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4) 譚澤之先生，執行董事；
- (5)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